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楊立芸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16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2797_1140016368_114D2012549-01.pdf、
114I00P002797_1140016368_114D2012550-04.pdf、
114I00P002797_1140016368_114D2012551-01.pdf、
114I00P002797_1140016368_114D201256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114年4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40016368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上開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民政課

收文:114/04/17



1140006009

有附件